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4-05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博普	股票代码	0025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中炜	王媛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 写字楼 16 层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 写字楼 16 层	
电话	010-82809807	010-82809807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hina-hbp.com	securities@china-hb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2,524,195.79	933,066,110.21	3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07,876.05	58,374,222.13	-4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20,127,855.52	55,099,428.00	-63.47%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726,240.73	-108,947,276.59	-7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2.32%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61,467,383.84	5,253,315,565.54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6,985,392.66	2,530,968,495.49	1.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2%	407,059,723.00	0.00	不适用	0
黄松	境内自然人	5.80%	78,057,898.00	0.00	不适用	0
白明垠	境内自然人	2.22%	29,856,373.00	0.00	不适用	0
肖荣	境内自然人	1.73%	23,361,956.00	0.00	不适用	0
薛芳	境内自然人	1.33%	17,9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邹丰骏	境内自然人	0.74%	10,022,200.00	0.00	不适用	0
张海汀	境内自然人	0.68%	9,195,000.00	0.00	不适用	0
丁建森	境内自然人	0.63%	8,537,100.00	0.00	不适用	0
王全	境内自然人	0.62%	8,325,487.00	0.00	不适用	0
史瑞祥	境内自然人	0.42%	5,603,7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悉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邹丰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7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10,500 股；丁建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78,4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58,700 股；王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330,731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94,756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3.9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432,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261%。最高成交价为 2.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80,669.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